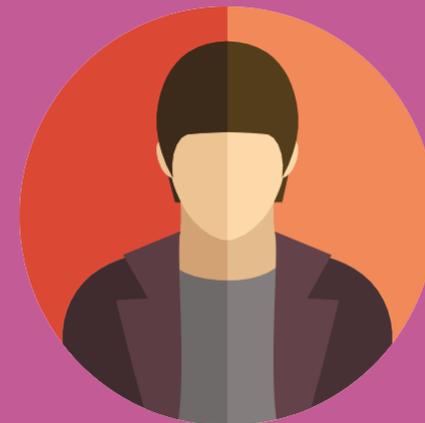


司法中介人 入門工具包

單元十

實務操作

www.justiceintermediary.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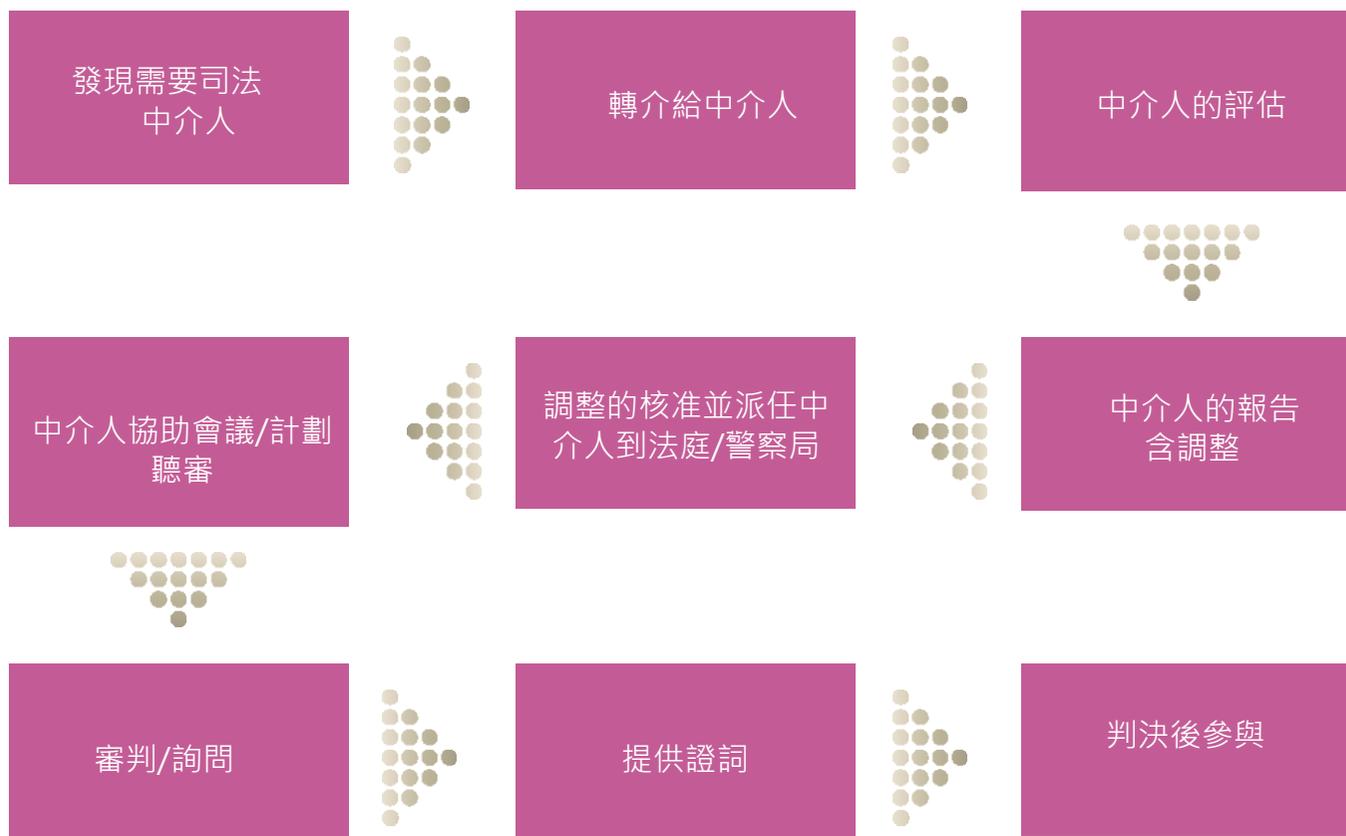
司法中介人的程序

各個國家的司法中介人制度都有所不同，部分反映了當地司法系統和近用司法方面最突出的人權問題。

世界各地的計劃都是從不同的來源發展而來的——參見探索此發展的單元9「綜觀全球」。許多制度來自於人權組織改善障礙者近用司法機會的渴望。在其他地方，發起者是司法部，他們發展此制度以實現公平近用、有效參與的機會。

本單元是司法中介人制度如何在實務中運作的範例。每個階段都需要進一步解釋。

中介人參與過程





發現需要中介人

通常，司法系統的工作人員應該認識到障礙者可能需要中介人的協助。例如，對於證人、告訴人或嫌疑人，警官可能被期待發現需求並轉介給中介人；而對於被告人來說，較有可能是辯護律師的責任。

這些都以警察和律師能夠並且願意承認障礙為前提。實施中介人制度的一個關鍵部分是為這些專業人員發展培訓。



轉介給中介人

根據司法中介人的可得性，需要一個中央轉介系統。在某些國家，這種轉介是透過詳細的表格完成的，提供轉介的人成為安排評估的聯繫人。選擇哪一位中介人很重要，並且要讓他們的技能與障礙者的需求相匹配，例如擁有與該年齡族群或障礙類型一起工作的知識和經驗，確保特定的專業知識至關重要。例如，具有與發育障礙兒童工作經驗的學校教師將不適合與診斷為失智症的被告配對。



評估

單元6：評估 包括一些關於實用性的訊息。如果希望中介人自行評估，則應考慮風險（人身安全和證據污染的風險）。評估不應包括對法律案件的討論。

可能存在需要進行不止一項評估的情況。例如，如果審判被推遲，並且障礙者的狀況和需求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則在臨近審判時重新評估將是較適當的。

報告含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不需要書面報告。**單元6 評估與報告** 提供了更多訊息。中介人報告不是案件的一部分——它是非證據性的；另外在某些制度中，此報告不會與法庭/警察局以外的其他機構共享。每個制度都需要闡明這如何與法律制度相適應。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報告是與障礙者合作編寫的，應該鼓勵這種作法。



調整的核准與指派中介人到法庭/警察局

實施調整的權力需要來自法院（如果處於調查階段，則需要來自警方）。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介人透過安排「基本規則聽證」而參與律師和法官的討論，討論關於所建議的調整以及如何實施調整。

一些法院接受了調整，但決定法院可以在中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實施這些調整。例如，每小時休息一次，或者讓證人在下午的固定時間出庭。

每個案例都有所不同，在某些情況下，該決定是基於對中介人可能產生的影響缺乏認識，或者在審判期間需要由中介人重新評估而產生不一致。

基本規則聽證

一些司法管轄區使用基本規則聽證，以確保在審判開始前法院討論並核准調整。此基本規則聽證賦予了中介人協助障礙者的權力並提供指引。例如，法官可能同意休息，但更喜歡中介人透過舉手而不是說話來表示。

或者，中介人可能建議律師向障礙者說話時該坐下來，而此行動則需要法官的允許。

進一步閱讀的參考 — [《The Advocates Gateway Toolkit on Ground Rules Hearings》](#)。



協助會議、詢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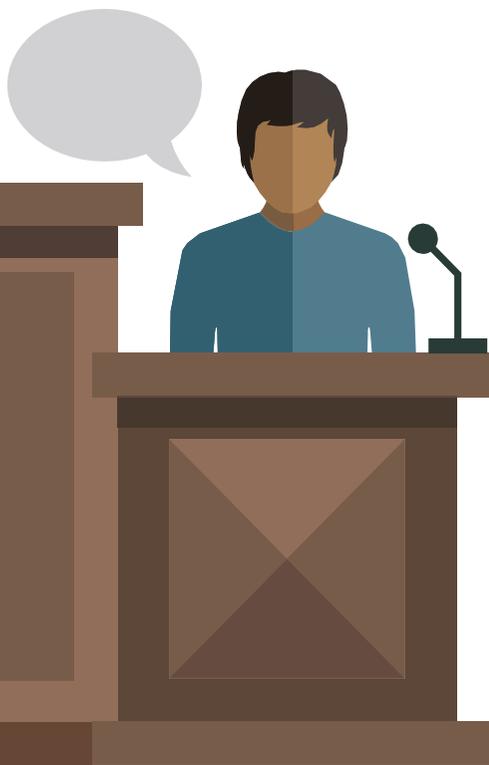
可能會要求中介人協助於障礙者進行任何互動。例如：

- 與他們的律師會面以指導、決定抗辯、簽署書面文件
- 與專家證人(例如心理學家)會面，他們可能會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遇到溝通的困難
- 在審判期間與律師舉行討論或會議，對起訴證據發表評論、制定計劃、決定是否提供證據（出庭作證）
- 開庭前事先參訪法庭，讓障礙者熟悉環境，並協助決定如何最好的提供證詞，例如通過視訊連結、在屏幕後參與開庭等方式
- 有罪判決/認罪後的會議，評估最合適的判決
- 受害者向警察陳述犯罪的「個人影響」聲明的會議
- 警官向證人/原告告知審判結果的會議。



詢問

中介人與詢問的警官會面，提供有幫助的調整建議，以從證人或嫌疑人那裡獲得最佳的證據。中介人的角色不是透過發表意見或代替障礙者作解釋而影響證據。中介人是各方之間溝通的管道。



審判

中介人在障礙者參與法庭和休庭期間與障礙者坐在一起。中介人與其他法院工作人員和律師合作，以使調整變得有效，例如安排在證人席上的練習、事先計劃問題、確認下次開庭的書面議程、減少背景噪音。

如果在陪審團缺席的情況下發生需要法院注意的緊急事件，中介人會要求延期。

提供證詞

若已舉行基本規則聽證並已核准調整，如果有任何違反基本規則時中介人應提出。但若未舉行基本規則聽證，中介人應該在需要調整時堅定地向法官和律師表明。在實踐中，後者通常更擾亂陪審團，也因此基本規則聽證是有效利用法庭時間的方式。

中介人按照先前約定而介入，也許是要求重問問題、換個方式再說一次、請求休息、重複難以理解的答案（逐字逐句）等等。

中介人將根據法院的同意，提供視覺輔助工具來協助。

判決後參與

中介人可能需協助證人或被告理解判決。這應在警察/律師面前進行，因為中介人只簡化他們所說的內容，其職責並非解釋/提供意見。

中介人可能需要協助判決後的評估，例如依判決而由緩刑或監獄提出。

然而，當案件結束時，中介人與這位身心障礙者的互動就已完成。無論判決如何，在大多數司法管轄區中介人沒有持續的職責。

資金

在幾個國家，中介人服務是由非政府組織活動的一部分啟動，這些組織在沒有任何政府資助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在司法系統決定實施中介人服務的國家，資金通常來自司法部。

司法中介人的培訓可能由司法系統資助，同時培訓與此服務有互動並負責轉介的其他利害關係人，如警察、法官、律師。

單元 9 綜觀全球有更多關於如何資助這些計劃的詳細訊息。

品質管控

在規劃中介人制度期間，需要設計一些檢查點以保持服務的品質。考慮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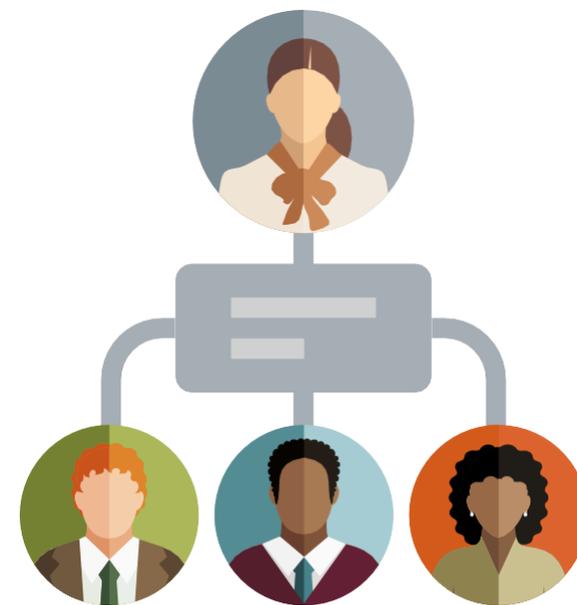
- 誰將負責品質管控？
- 誰是利害關係人？法律專業人士、障礙者、警察、障礙者的家人？
- 如何整理利害關係人的回饋以及如何使用它？
- 督導、監測和觀察新的和有經驗的中介人。



招聘和留任中介人

回到**單元2：司法中介人的定義**，您的制度將需要制定人員規範並同意相關的招聘方法。中介人可以是自僱者、透過代理機構簽約或直接受僱。

留任司法中介人需要從計劃一開始就著手，因為工作的品質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工作中積累的學習經驗，而新手不容易複製這些經驗。薪酬和留任條款對於確保招聘合適的專業人員非常重要。



監督與管理

中介人的工作可能在很多方面都具有挑戰性。關於這個主題的更多訊息包含在**單元8：情緒彈性和界線管理**中。

為了確保人員留任和服務品質，監督和管理、同事的支持都至關重要。這通常是一種「輕描淡寫」的方法，但很重要，應該考慮到籌資和資源配置中。



重點整理

每個中介人計劃都會有所不同。
然而，在中介人工作過程中有一些確實可行的步驟：

- 識別障礙者
- 轉介至中介人制度
- 中介人評估案件並建議調整
- 建議的核准
- 基本規則聽證
- 中介人協助詢問和法庭聽審
- 判決後參與。

其他需要考慮的實際問題包括：

- 資金
- 品質控制
- 中介人的招聘和留任
- 中介人服務的督導、支持和管理



反思工具: 單元十

這裡是讓使用者反思各單元的內容，並幫助我們不斷改進和更新的機會。點擊 [這裡](#) 貢獻您寶貴的意見。

您認為這種中介人的流程模型如何適用您當地的司法系統？
請參考單元開頭的流程圖（投影片 4），分節思考。例如：

誰會進行轉介？

法律專業人士需要進行哪些意識培訓？

誰來整理一個受過訓練的司法中介人資料庫？

接下頁...



司法中介人如何定義其能力？

誰負擔此服務的費用？

誰是將幫助實現這一制度的利害關係人？

什麼層級的報告適合您所在的地區？

您如何使基本規則聽證適合您的系統？

要建立這個制度需要考慮何種實際的時間表？